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丞暘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康蕙芬
（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）
被　　告　康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因被告丞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兼被告康蕙芬，與被告康健文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聲請為公示送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被告丞暘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蕙芬、康健文公示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法　官　李慧瑜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